

2023年灵武市纪委监委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四个清单分解表

单位（签章）：灵武市纪委监委

2023年4月21日

序号	项目	内容清单	措施清单	标准清单	责任清单	
				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对象
1	习近平法治思想	习近平法治思想	1.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纪委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每日晨学当中； 2.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作为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； 3. 利用“廉政灵武”微信公众号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。	1.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开展1次学习，适时安排研讨； 2. 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； 3. 干部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，不断提升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、指导实践的能力素质。	办公室牵头，各派驻纪检组、委机关各科室配合	全体干部 职工
2	宪法	《宪法》及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《国徽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	1. 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 2. 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。 3. 加强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《国徽法》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带头规范悬挂国旗、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。	1. 推动领导干部及全体党员带头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。 2.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，使宪法学习常态化。	办公室牵头，各派驻纪检组、委机关各科室配合	全体干部 职工

3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	<p>《民法典》《刑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《民事诉讼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反分裂国家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劳动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妇女权益保护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教育法》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禁毒法》《戒毒条例》《宁夏禁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带头讲法治课，做学法表率，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。 2. 在“4.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.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民法典”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、保密宣传月、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。 3.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，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，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。 4.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，运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宣传法律知识，树立法治信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。 2. 理论中心组、每日晨学、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，有学习计划，有明确学习任务，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 3.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每年不少于1次。 4. “法宣在线”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、通过率达100%以上。 5. 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。 6. 将法治文化融入廉政文化阵地建设，营造浓厚的纪法宣传氛围。 	<p>办公室牵头，各派驻纪检组、委机关各科室配合</p>	<p>全体干部 职工</p>
4	党内法规及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	<p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；《保密法》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监察法》《监察官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。 2. 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月等活动，进行党内法规及政策理论学习。 3. 持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，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。 4. 将普法与业务工作相结合，在执纪监督过程中持续开展相关党内法规宣传教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注重在业务工作全过程宣传党内法规。 2.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“法律进机关”结合，加强“以案释法”力度，结合廉洁从政警示教育月（周）活动，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。 	<p>办公室牵头，各派驻纪检组、委机关各科室配合</p>	<p>全体干部 职工</p>